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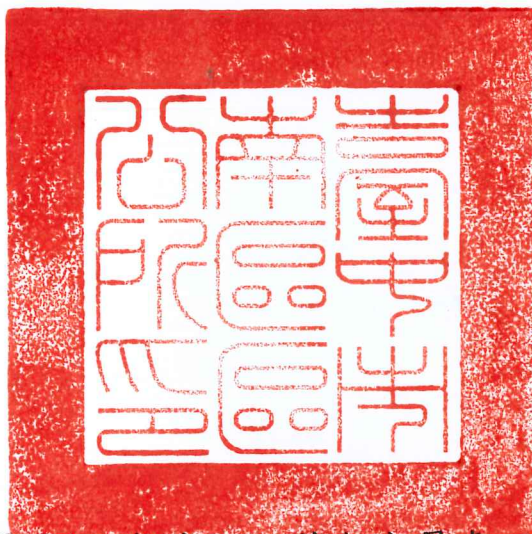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900268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清鑫君於109年12月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區民林清鑫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0069****，民國37年11月6日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區德義里5鄰頂橋一巷20號）於109年12月1日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佩玉